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沪安委办〔2026〕17号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6年上海市 “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应急管理局，
中央在沪及地方国有企业、各有关单位：

2026年6月为第25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为“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6月16日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

理部关于开展 2026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6〕2 号）有关要求，结合上海工作实际，今年 6 月本市将与全国同步开展 2026 年上海市“安全生产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任务，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领会其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科学体系和实践要求，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上来，加快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压紧压实全链条安全责任，打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不断提升安全发展水平，以高水平安全护航上海高质量发展。

二、聚焦隐患排查，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汲取各地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教训，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围绕今年活动主题广泛动员、全民参与，深入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要畅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举报渠道，鼓励从业人员主动排查报告身边隐患；要持续规范优化安全生产举报处理机制，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实现小隐患小奖、大隐患大奖；要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采取专家解读、骨干宣讲等多

种形式，提升基层一线隐患辨识和处置能力；要突出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工贸、烟花爆竹、燃气、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聚焦“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扎实开展“一件事”全链条整治和指导帮扶；要用好“明查暗访+媒体曝光”工作机制，开设“风险隐患曝光台”专栏，集中曝光一批典型问题和突出隐患；要广泛组织以隐患识别、应急处置、逃生避险为重点的数字推演、实战模拟和综合演练，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三、推动社会共治，持续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安全宣传“五进”作为上海市“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要抓手，推动安全宣传直达基层末梢；要创新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推动传统“宣教式”向“互动式”升级，在形式灵活多样、内容通俗易懂、寓教于乐上下功夫，通过科普大篷车、应急志愿者、应急科普讲解员等进村入户，实现面对面、点对点的精准科普；要加强科普读物、动漫游戏、短视频等群众性安全宣传产品的开发和推送，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要依托各类安全体验馆、防灾减灾科普馆、应急实训基地等安全体验场所，开展科普宣传和技能培训。安全宣传进企业，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讲安全课，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以案普法”以及各类安全培训等活动，提升员工安全素养；安全宣传进农村，要依托乡村广播、宣传栏等阵地，深入各类人员密集场所普及有限空间、烟花爆竹燃放、农机安全、用电

用气、防溺水等知识；安全宣传进社区，要发挥应急科普讲解员、志愿者、网格员、物业人员作用，建设社区安全宣教体验角，组织邻里互助式安全培训；安全宣传进学校，要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全面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师生应急避险能力；安全宣传进家庭，要结合“敲门行动”发放家庭应急手册，指导排查燃气、消防、电动车充电等家庭安全隐患，倡导储备应急物资。

四、聚焦主场造势，精心办好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6月16日全市同步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上海市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在黄浦区举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围绕今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本着务实简约的原则，策划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要通过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展示应急装备、组织互动体验等方式全面普及安全知识和应急技能；要通过文艺演出、巡回宣讲、安全闯关、技能比武、创意征集、文创推广等形式，充分调动社会公众学习应急知识的积极性。同时，要注重典型引领，邀请“最美应急管理工作者”等先进典型和行业领域先进模范参与活动，进行现场宣讲、经验分享等，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参与的浓厚氛围。

五、厚植安全文化，着力营造“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的城市安全文化氛围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在组织本地区、

本部门、本单位集中收看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片、警示教育片并积极参与“一封安全家书”“我为安全献一计”和安全读书等全国性活动的同时，策划制作富有地区、部门、行业特色的安全生产公益广告、警示教育短片、微电影、海报、折页等主题宣传资料；依托商圈、地标建筑等宣传大屏，公园、商场、公交车站、候车室、航站楼等公共场所电子屏，地铁、公交、飞机、高铁等移动终端播放全国及本市“安全生产月”主题片、海报；协调通信运营商推送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安全知识短信，探索推动电子政务、社交娱乐、生活服务等网络平台利用开屏提示、话题讨论、信息推送等形式开展互动传播；探索协调推进安全文化主题公园、科普长廊、应急（安全）科普场馆等阵地建设并推动相关场所常态化开放；结合应急科普讲解比赛及相关巡回宣讲活动、风采展示活动、安全知识技能竞赛比武等活动，鼓励文艺团体、社会组织开展安全文化下基层、安全文艺汇演、安全书画摄影展等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传播安全知识，共同打造具有上海超大城市特色的安全文化，着力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城市安全文化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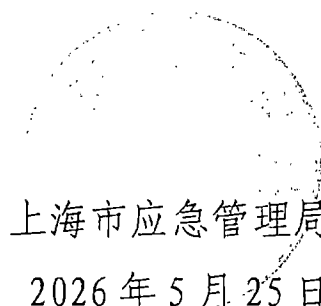
六、有关工作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将上海市“安全生产月”活动与正在开展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紧密结合，严格落实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坚持节俭规范举办活动，坚决防止形式主义，确保活动取得实效。要及时

挖掘活动中的特色做法、创新举措与先进典型，广泛利用社会主流媒体、相关网络平台以及系统内宣传阵地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宣传。典型做法和经验请于7月2日（星期四）下班前，报送至上海市“安全生产月”活动办公室。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5月25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滕长阳，联系电话：23306313，传真：23306322，邮箱：shyjglxj@126.com；杨靖，联系电话：23305878，传真 23305877）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印发

承办单位：宣培处 经办人：杨靖 电话：23305878

共 20 份